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扶持性政策落实的意见>的通知》（特级·明电2020-311）、《关于拨付2021年5月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1]28号）、《关于拨付师市2021年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1]30号）、《关于下达2021年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兵团行[2021]7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师市科发[2021]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兵团科技发展专项“两区”建设资金和师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师市财教发[2021]254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16,335,570.51元，具体如下：

1、巴州金富收到补贴资金1,425,655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1年第二季度社保补贴370,000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1年3月贷款贴息1,055,655元。

2、富丽震纶收到补贴资金1,380,870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1年3月流动贷款贴息1,072,570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1年第二季度社保补贴及岗前培训补贴308,300元。

3、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10,150,779.88元，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拨付2021年2月流动贷款贴息153,546.88元、3月流动贷款贴息114,975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应急管理局拨付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0,000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21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4,790,000元、2021年5月生产要素补贴672,758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知识产权补助资金19,500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委员会组织部拨付兵团人才专项资金1,000,000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科学技术局拨付兵团发展专项两区建设资金3,000,000元、科技项目补助资金200,000元。

4、泰昌浆粕收到补贴资金131,434.63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1年3月流动贷款贴息101,093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1年第二季度社保补贴30,341.63元。

5、中泰纺织集团收到补贴资金3,246,831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2021年第二季度社保补贴441,705元，巴州乾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发特种作业补贴59,400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1年3月贷款贴息2,745,726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